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許委員淑玲、蔡委員軒、劉委員美妙、張委員志成、許委員芸璇

主席：許秘書淑玲

紀錄：張筠婕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就安科轉知有關本局性別工作平等業務，包含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、職場性騷擾防治、依性平法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，以及多元陳情管道(如：本市 1999 話務中心、本局服務信箱等)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，業於本(109)年 6 月 22 日移由勞基科承辦；另如涉「就業服務法」有關就業歧視案件，仍維持由就安科辦理。

1. 主席補充：有關就業歧視部分，請行政課依申訴案件類型，再行確認辦理單位。
2. 行政課辦理情形：經於 7 月 3 日與本局就安科確認，有關申訴案件類型及受理單位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僅涉及性別歧視之申訴案件(性別、性傾向之歧視)，由勞基科辦理。
 - (2)若為性別歧視以外之就業歧視類型(如年齡、種族、身心障礙…之歧視)，或為混合型之申訴案件(包含性別歧視以及年齡、種族、身心障礙…等歧視)，則由就安科承辦。

二、為因應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，保障同性配偶與同性家庭權益，本府函轉行政院請各機關周延檢視權管業務表單、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中，涉及「配偶、家長、關係、稱謂」之欄位與文字，是否符合同婚專法規範及實務所需，並進行調整修正；業請業務單位盤點修正中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行政課

案由:檢視本處「109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檢核表」上半年度(截至6月30日)執行成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處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年)」第六點辦理。
- 二、經彙整本處「109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檢核表」上半年度截至6月30日執行進度(如附件1)。

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經檢視「性別意識培力」項目-本處同仁參訓情形,尚有部分同仁未完成規定之時數,請行政課再行提醒未達標同仁依規完成學習時數訓練。
- 三、有關「優先編列性別預算」部分,請行政課於爾後查填性別預算編列調查表時,以本預算辦理情形為原則填報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行政課

案由:於本處男廁加裝設置置物層板或掛勾,以落實性別友善環境建置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考量男性洽公民眾至本處洽辦業務時,多有隨身攜帶大型背包或手提袋等,惟男廁內除坐式廁間置有掛鉤,其餘區域無設置可供置物之掛鉤或層板,使男性如廁時因缺乏置物空間而感到不便。

辦法:於男廁內合適空間加裝置物層板或掛勾,使洽公民眾及本處同仁能有舒適便利的如廁環境,提升環境性別友善度。

決議:請行政課於會後聯繫本局權管單位(福利促進科),研議於男廁加裝設置置物層板或掛勾事宜。

四、散會:上午10時40分